

沈默治善羊

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

# 沉默的羔羊

【美】汤玛士·哈里斯 著

吴安兰 江慧君 译

**国际中文版授权: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  
中国大陆地区转授权:译林出版社**

### **沉默的羔羊**

〔美国〕汤玛士·哈里斯著 吴安兰 江慧君译

---
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
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(邮政编码:210009)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江苏省东台市印刷总厂

---

开本 850×1168毫米 1/32印张8.875 插页2 字数214千

版次 1995年6月第2版 1997年3月第4次印刷

印数 40001—55009册

---

标准书号 ISBN 7-80567-205-9/I·90

定 价 9.80元

---

(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)

责任编辑 赵燮生 周健

## 前　　言

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《沉默的羔羊》，是美国通俗小说家汤玛士·哈里斯的近期作品。汤玛士·哈里斯曾任美联社驻纽约记者兼编辑，专门从事刑事案件的采编，积累了丰富的写作材料。他先后出版了《黑色星期天》、《红色龙》、《沉默的羔羊》等多部侦探小说和犯罪小说，其中以《沉默的羔羊》影响最大，曾跃登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榜首，进榜达数十周之久。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荣获 92 年第 64 届奥斯卡最佳影片、最佳导演等 5 项金像奖。

《沉默的羔羊》引人入胜之处，似乎不在于它的内容本身。因为就内容而言，它并没有超出社会犯罪小说的范畴。绑架、杀人、越狱等等暴力描写，在一般侦探小说和犯罪小说中亦已司空见惯。《沉默的羔羊》的成功之处，在于它选取了一个别开生面的角度。它不是写一般刑事犯杀人越货、谋财害命等社会犯罪，而是专写心理变态犯罪，诸如由易性癖、杀人狂、食人狂所引起的犯罪活动。犯罪者都带有明显的心灵变态、生理变态的特征。因此，小说除了为我们勾画了一个变态人的疯狂世界，具有特定的社会意义而外，还具有较高的医学心理学、病理学和行为科学的认识价值。

作为全书关键人物的死刑囚犯汉尼巴·莱克特，就是一个典型的精神变态者。他本是声名赫赫的心理学专家、博士，在一家心理治疗中心担任咨询和医疗工作。但由于心理变态，他竟成为一个杀人狂。他杀死过他的病人、护士以及逮捕他的警察，而且

开膛破肚，像野兽一样吞食死者的内脏，手段残忍恐怖之极。普通监狱无法收容他，警方干脆把他关押在专治疯狂犯罪的巴尔的摩州立医院里。手铐、脚镣、橄榄球头盔，外加身强力壮的看守人员，对他严加防范。可是，莱克特并非永远处于疯狂和精神变态之中，他也有头脑清醒、恢复常态的时候。这时候他又俨然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心理学博士，他在囚牢里每天都要阅读大量书籍和杂志，回复来自全国各地有关心理咨询的信件。对于联邦调查局和警方的调查、审讯，他一般都采取冷漠的、拒不合作的态度。要么沉默不语，要么故布疑阵，把你引入陷阱。即使是对得到他好感的年轻的实习情报员史达琳，他也不是爽朗、明快地回答每一个问题，而是旁敲侧击、转弯抹角地给史达琳以种种暗示，似乎他的每句话里都包含着一个谜语，都在试探和考验史达琳猜谜与解谜的能力。他既是罪犯，又是知情者；他既想改善环境、提供线索，又要向敌视他的人进行戏弄和报复。莱克特就是这样一个人从精神、心理到行为都令人感到困惑不解、神秘莫测的人物。难怪联邦调查局的老特工柯劳佛说：“我只知道他是一个怪物。”

至于这部小说里自始至终都在通缉捉拿的“野牛比尔”，更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性变态者。他连续杀死 6 名年轻女子，将她们剥皮后弃尸河中，引起社会的极大震动，以致新闻媒体称“野牛比尔”为“剥皮煞星”。这个杀人狂为何专门找年轻女子？又为何要剥皮、弃尸？这一系列悬念紧紧地扣住了读者的心弦。小说正是通过对这个案件的调查侦破过程以及“野牛比尔”与莱克特博士的种种纠葛，逐步展露了案件的真相以及罪犯的杀人动机和犯罪原因。除了“野牛比尔”以外，作者还描绘了另两个关押在精神病院的囚犯的变态行为，一个是将自己的舌头吞下去的色情狂密格斯，另一个是由宗教狂热导致精神分裂，竟将母亲的头颅奉献给上帝的撒米。作者之所以要展示这一系列变态人的疯狂行为，目的在于让读者看到现代西方社会一部分人的精神堕落和人性扭曲。他们的疯狂给社会带来了灾难，使得许多无辜者的生命财产

蒙受损失，酿成一个又一个家庭和个人的悲剧。作者似乎感觉到，这种疯狂行为已经回复到原始蛮荒时代，表明了他对现代社会中某些“文明人”返祖现象的忧虑和不安。

作为小说的正面主人公——克蕾瑞思·史达琳，作者对她的描写也是很有特色的。因为一般侦探小说都喜欢用经验丰富、精明老练的探长（如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、克里斯蒂笔下的波洛）作为正面主人公形象，而本书的主人公却选用了一个初出茅庐（甚至还未出茅庐）的黄毛丫头。老特工人员柯劳佛，大胆地把史达琳推向第一线，让她与老奸巨滑的莱克特打交道，让她参与十分棘手的“野牛比尔”凶杀案的侦破。史达琳边学边干，表现了青年人特有的聪明、灵活和锐气。是她用真诚和温情感化了铁石心肠的莱克特，在这两个敌对的人之间产生了信赖和对话，促使莱克特为侦破“野牛比尔”提供了重要线索；是她顺藤摸瓜，找到了“野牛比尔”的老窝，并与这个残忍的杀人犯展开殊死搏斗，单枪匹马在黑暗中击毙了“野牛比尔”，救出了参议员的女儿凯瑟琳。可是，非常有意思的是，小说在结尾处安排了一组电视屏幕上的采访镜头，摄像机在史达琳与“野牛比尔”枪战的现场作了扫描，对史达琳既无特写亦无采访，只有一个侧身而过的镜头，而大量采访镜头都对准了参议员和她的女儿。仿佛这场殊死斗争的英雄不是史达琳，而是参议员。难怪柯劳佛看完电视后感到忿忿不平。小说末尾的这一笔是意味深长的，因为参议员在整个破案过程中作了淋漓尽致的表演。她不信任联邦调查局，更看不起史达琳，甚至当众羞辱史达琳，但最终救了她女儿性命的恰恰就是史达琳。这不是一个绝妙的讽刺吗？

由于《沉默的羔羊》主要是表现变态人的疯狂犯罪，因此作者在艺术上大量采用了心理分析手法。作者可能受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学说的影响，非常重视变态人的潜意识对犯罪的驱动作用。比如莱克特认为“野牛比尔”是一个“易性癖”患者。他潜意识中的“恋母情结”导致了他对女性的崇拜。他以女性的皮缝制衣服

来实现渴求成为女性的欲望。他杀人后将一颗虫蛹塞入死者的咽喉，是因为成虫（飞蛾、蝴蝶）是人的婴儿期父母在潜意识中的形象。昆虫由蛹变为成虫，恰恰暗示着“野牛比尔”想改变自己的性别。于是，许多年轻女子成为他的牺牲品，因为在在他看来，这些女子无异是蛾的蜕变。他每杀死一个女人，似乎就朝女性化前进了一步，内心充满了欢乐和兴奋。这种心理分析看起来很玄乎，很无稽，但作为一种心理学派，在西方却被很多人所接受。甚至在医学界和法学界，弗洛伊德学说成为治疗疾病和侦破案件的重要依据。

与心理分析相关联的是，作者还充分运用意识流、自由联想等艺术手法，来增强人物自身的主观感受和内心活动。例如史达琳在停尸间检查受害者尸体时，眼前突然出现母亲冲洗父亲帽子上血迹的镜头；当她置身于阴森冷峻的监狱或来到人迹罕至的废旧仓库时，她的眼前会出现童年时代经常看到的一群乌鸦，耳际会响起那些小羔羊在即将被屠宰前发出的啼哭声。这些乌鸦和羔羊曾经伴随她度过了童年、少年和青年时代，成为她主观意念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它们与现实的经验世界交叉重叠，组成一幅幅色彩斑斓的画面。同时，羔羊和乌鸦成为弱小的受害者的象征。羔羊的啼哭，意味着无辜的女子正遭到伤害，引起史达琳内心的骚动不安；而羔羊的沉默，则意味着无辜受害者的解脱或死亡，带来了史达琳内心的平静与安宁。

另外，作者在叙述主人公活动过程中，还常常插入一些人物的心理独白，看似与情节不相干，却恰到好处地显示了人的意识流动的规律。因为一个人在从事某种活动时，思维不可能始终是有条有理的，头脑里总是会闪现一些杂乱无章的、与本题无关的念头。比如小说第47章描写史达琳从烘干机里拿出衣服，把刚烘干的香喷喷的衣服抱在怀里，突然冒出一句“她妈妈抱着一叠床单”。当史达琳穿好服装来到街上，小说又突然出现这样的句子：“汽车转弯时，父亲习惯用手势来代替车灯”。这些插入句都是史

达琳的心理独白，是她思维和意识流动的一个轨迹。应该说，这种符合思维活动规律、贴近人物性格的自由联想、心理独白运用得是很成功的。当然也无庸讳言，作者在运用自由联想时也有过多过滥和不尽周密之处。例如，当莱克特越狱成功，负责看守大楼的一名下士竟然立即联想到凯瑟琳的死亡，联想到“野牛比尔”的行动。不要说一个刚刚接受看守任务的士兵不可能产生那么多联想，就是负责这一案件的专业特工人员也不可能作出这样的联想。这种自由联想显然是不够真实的。

我十分钦佩作者在创作这部小说时使用的叙述语调。他把一系列骇人听闻、惊心动魄的故事讲得那么轻松，那么从容。写凶犯杀人、剥皮、宰割尸体，就好像写一位外科医生用手术刀在解剖人体，向学生展示各种器官的构造和功能。作者之所以采用这种客观而无动于衷的语调叙述骇人听闻的故事，目的恐怕是为了尽量淡化和消融恐怖气氛。汤玛士·哈里斯与有些作家不同。有些通俗小说家在作品里竭力描写恐怖、暴力、色情的镜头，渲染种种细节，唯恐缺乏感官刺激的力度。而汤玛士·哈里斯却不喜欢渲染恐怖与紧张，相反他要想方设法松弛读者的神经，让读者在完全放松的精神状态下阅读他的作品。即使是前面提到的那些令人震骇的情节，大都是通过第三者的叙述，间接展示出来的，很少有对血淋淋恐怖场面的直接描写。气氛是松弛的，节奏是缓慢的。当然，由此带来的结构上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。有些章节写得比较松散，情节线索也不像罗宾·科克的“医学悬念小说”那样分明、紧凑、有力。

最后，我想对根据小说《沉默的羔羊》改编的同名电影发表一点观感。应该说，电影的改编是成功的。它基本上忠实于原著，突出了精神变态、精神分裂者犯罪的特点。在展示社会生活画面方面，充分发挥了电影艺术的特长。蒙太奇的变幻和运用，使故事情节变得集中紧凑，节奏加快，正好弥补了小说在这方面的不足。另外，在人物形象塑造上，应归功于扮演史达琳和莱克特的

两位演员。他们真实细腻的表演，使我们看到了警探和囚犯之间心灵沟通的可能。影片结尾处，描写乔装打扮、准备外逃的莱克特给史达琳挂了一个电话问她：“羔羊是不是停止了啼哭？”然后他便大摇大摆地消失在茫茫人流之中。羔羊会不会永远沉默呢？答案是否定的，因为罪行累累的杀人犯还逍遥法外，史达琳还要面临许许多多社会犯罪分子的挑战。羔羊的啼叫声将要不断地在她耳边回响。

(李辰民)

在昆迪可，研究院大楼的底层半埋在土下。这儿是“联邦调查局”行为科学研究院，处理多桩谋杀案件。克蕾瑞思·史达琳从枪击训练场快步走过霍更街，到达研究院时，已经走得满脸通红。她的发上沾着草，连联邦调查局学员制服的防风上衣上都是草。那是在枪击时趴在地上弄的。

外面的办公室空无一人，她对着玻璃门映出的影子拂弄了一下头发，拍了拍衣服。她知道，自己用不着打扮，看起来就挺好了。她的手还有火药味，不过没时间洗手了——柯劳佛组长叫她立刻到。

她发现杰克·柯劳佛组长一个人站在杂乱的办公室中，正立在某人的桌旁接电话。这一年，她倒是第一次有机会好好打量他，而她所看到的，反而令她感到不安。

平日，柯劳佛看来就像个穿着合宜的中年工程师。在大学玩棒球时，他就是个灵巧又强硬的捕手。而今，他看起来那么瘦，衬衫的领口显得好大。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眶下面，肿着两个黑眼袋。每一个看报的人都知道行为科学研究院正面临困境。

柯劳佛大声喊了一声“不！”结束了电话。他把夹在腋下的克蕾瑞思·史达琳的档案夹打开。

“克蕾瑞思·史达琳，早安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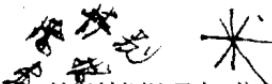
“哈啰！”她只是礼貌地微微一笑。

“一切都还好，我希望那个电话没有吓坏你。”

“不。”这可不是真的，她想。

“你的老师们告诉我，你相当不错，是全班最顶尖的。”

“我希望如此。”



特别情报员柯劳佛，曾在弗吉尼亚大学担任客座囚犯讲授《刑事学》，她也是因为这个缘故才能到联邦调查局担任练习生的。当她获知自己有资格去研究院时，曾写过一封短笺给他，他从未写过回信。她到昆迪可，当了三个月的练习生，他也从未注意她。

史达琳是那种不求人施惠，也不要求别人友谊的人。但对柯劳佛冷淡的反应仍很困惑，也后悔。现在他在那里，她又开始喜欢他了。

显然，他有什么心事，柯劳佛本身不但睿智，而且通权达变。史达琳第一次注意到他身上衣服的色彩和质料，符合联邦调查局情报员的衣着标准。他的穿着虽然整齐，却很朴实，颜色单调，好像他正在蜕皮似的。

“刚有件工作，因此我想到你。”他说，“也算不得是一份真正的工作，不过是一份很有趣的差事。你在表格中填道，希望到行为科学部来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对法庭了解很多，可是你并没有任何执法的经历。我们需要有六年执法经历的人，至少如此。”

“我父亲是司法官，所以我懂。”

柯劳佛微微一笑。“你在学校主修‘心理学’和‘犯罪学’两项。又有几个夏天，你去心理健康中心工作——两个吗？”

“两个。”

“是为了得到心理辅导的证书？”

“是的，花两年时间很值得。在你去弗吉尼亚大学之前我就得到了，那时我还没决定来这里。”

“你写过信给我，要来这儿，可不是吗？我想，没回你的信吧！——我知道没回，当然。”

“你有很多事要忙。”

“你知道有关‘理解疯狂犯罪者’的计划吗？”

“我在法学报刊上看到你正在整理各种资料数据，不过这些都

还没有付诸实行。”

柯劳佛点点头。“联邦调查局做了很多份调查表和问卷，上面列举了许多知名的连续作案的凶手。”他交给她厚厚一叠绑好的薄纸。“有的部分是调查员填写，有的由劫后余生的受害人填写。另外的蓝字部分，是让凶手回答的，如果他愿意的话。粉红色的字，是对凶手提出的各种问题。这是许多纸上作业的工作。”

对纸上作业颇感兴趣的克蕾瑞思·史达琳，像一名精明的侦探，已嗅出某种气味，闻出这份即将到来的工作——可能要做单调而辛苦的工作，把这些资料输入电脑系统，尽可能做出行为科学的分析。能进入行为科学部是她梦寐以求的，但她知道自己身为女人，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，也许会永远钉死在秘书的角色上，搞不好还得干上一辈子。现在是该做抉择的时候了，她希望能做得很好。

柯劳佛等了一阵——他得问她一些问题。“你曾做过哪一些测试？”

她搜索记忆作了回答。

“史达琳，你易受惊吓吗？”

“我不那么想。”

“在监禁中的 32 个连续犯案的凶手，我们都去调查并且询问过，为一些未解决的悬案建立资料库。大部分的人，我想他们都出于炫耀的动机，能顺利进行测试。其中 27 人充分配合；也有四名死刑犯拒绝说话。其中有一个人，是我们最想要的，但是我们一直无法得到这个人的合作。我要你明天去见他。”

克蕾瑞思·史达琳心中一阵雀跃，逐渐明了是怎么一回事了。

“这人是谁？”

“是一位心理学家——汉尼巴·莱克特博士。”柯劳佛说。在任何文明场合，每回提起这个名字，总是有一阵短暂的沉默。

史达琳定定地看着柯劳佛，她显得太沉静了。

“食人魔汉尼巴。”她说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好，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。但你知道，我很纳闷——为什么选上我？”

“主要因为你是现成的人选，”柯劳佛说，“我不期望汉尼巴会合作，因为他一直拒绝，但是我们过去的访谈，一直是透过中间的媒介人物——就是莱克特被囚禁的那家精神病院的院长，他常和莱克特谈话。目前，我们这个部门再也派不出人手做这工作。”

“你们都忙着‘野牛比尔’的事，而那些事发生在内华达。”史达琳说。

“你说对了。这案子拖很久了，每回发现都太晚了，甚至连一具温热的尸体都没有。”

“你说明天就得去——这么赶？”

“我希望你尽快。”

“如果他不合作，你仍要我做心理评估吗？”

“不用。莱克特和其他人不同，他非常难以接近，更难去评估。以前失败的例子太多了。”

柯劳佛倒了两片维他命C在手上，然后和着冷开水吞服下去。“说起来蛮荒谬的，你知道吗？莱克特是一名心理医生，还为许多心理学的刊物撰稿，但对自己的异常，却不吐露丝毫。他很认真地回复心理学学生的来信，但一点也不提自己的案子。

“如果他不愿跟你谈，你只要据实报告就行了。例如，他看起来什么样子；描述一下他的牢房，他正干些什么事情，注意来来去去有哪些新闻记者。有时倒也不是真正的记者，而是些好事之徒，他们对莱克特的喜爱，甚过爱安德鲁王子。”

“记得有些专门报道花边新闻的杂志，他们愿意出5万美金买他的故事。我有这印象。”史达琳说。

柯劳佛点点头。“我相信《饶舌》杂志已经买通了医院里的某些人。我指派你去，他们很快就会得知消息。”

柯劳佛将身子往前倾，直到他面对着她，相距两英尺的距离。

她注意到他的镜片使眼睛下的眼袋变得模糊了。他最近常用“李斯德林”漱口水漱口。

“现在，我要你非常非常注意地听着，史达琳，你听到我说的话吗？”

“是的，长官。”

“你对汉尼巴·莱克特必须特别特别留心。如果莱克特愿意开口和你说话，他一定是试着发现有关你的一切。那只是出于好奇，就像一条蛇窥探鸟巢一般，你一丝一毫，什么都不能说出来。绝不要有任何你个人的资料留在他的脑海里。你知道，他对威尔·葛伦罕做了什么吗？”

“我看新闻。”

“当威尔抓住他时，他用刀划开了威尔的肚子。威尔没有死真是奇迹。在疗养院里，莱克特把一名护士的身体都剖开了。你在工作时，别忘了他所干的一切恐怖的事情。”

“你知道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吗？”

“我只知道他是个怪物。除此之外，没有人能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。史达琳，当年在弗吉尼亚大学，你问过我一些很有意思的问题。报告要写得简洁有力、组织严谨。希望星期天9点，你能把报告交来。好了，史达琳，你要好好描述他的行为举止。”

柯劳佛朝她微笑着，可是他的眼神中连一点暖意也没有。

## 2

佛烈德·奇尔顿博士，58岁，是巴尔的摩州立医院院长。这家医院专门治疗疯狂犯罪。他面前有一张又长又宽的大桌子，上面没有又硬又尖的物品。奇尔顿博士正坐在那张大桌子后面的椅子上，克蕾瑞思·史达琳走了进来。

“我们这儿有许多探员，但我从来没见过这么迷人的。”奇尔顿说着，并没有站起来。

史达琳见他伸出的手上油亮亮的，不用思索就知道，他一定是刚抹了发油。

“是史黛琳小姐，是吗？”

“我是史达琳，不是史黛琳。谢谢你抽时间见我。”

“现在联邦调查局也雇起女孩子啦！哈！哈！”他微笑着抽起雪茄。

“博士，这是我们局里的进步。”

“你会在巴尔的摩住上几天吗？如果你了解这城市，就会知道住在这里和住在纽约、华盛顿一样。”

她别过脸，不愿看他的微笑。她心里明白，他一定看出了她的厌恶。她说：“我相信，这一定是个很棒的都市。但是我奉命来看莱克特博士，今天下午就要把报告交上去。”

“那么，以后我如何打电话到华盛顿和你联系呢？”

“你这么想真好。特别情报员杰克·柯劳佛负责这整个计划，通过他就可以找到我了。”

“我明白了。”奇尔顿说，他的双颊泛着粉红色。“请给我看看你的身份证明。”他随意地看着她的身份证明，听凭她站在那儿，也没让她坐下来。他把身份证件还给她后，站了起来。“跟我来吧，用不了多少时间。”

“奇尔顿博士，希望你能告诉我一些大概情况，好让我能有所了解。”

“我们可以边走边谈。”他从桌后绕过来，看了看表。“离吃午餐的时间还有半小时。”

她想，糟糕！我该尽快多了解他一些。他可能并不是很笨的老男人，也许知道些很有用的事。

“奇尔顿博士，如果你方便的话，能否多抽些时间，我们好好谈谈，也许我能多了解一些情况。”

“噢，是吗？我倒是挺怀疑的。那么，我们约好待会儿在外面办公室碰头。在我们走之前，我还有个电话要打。”

“我想把外套和伞留在这儿。”

“放到外面去，”奇尔顿说，“交给亚伦，在外面的办公室，他会把这些东西放好的。”

亚伦穿着一身看来像睡衣的衣服，似乎是此地的住院病人。他正用衣角把烟灰缸擦拭干净。

当他看见史达琳的外套时，便伸手接了过去。

“谢谢你。”她说。

“非常非常欢迎你来。你多久才大便啊？”

“你在说什么？”

“你大便的时间很久吗？”

“衣服我自己来挂好了！”

“你大便的时候，不会做别的事，可以弯着身子，看看大便有没有变色？是不是看起来好像长了一条褐色的尾巴？”他抓着她的外套，不放手让她拿回去。

“奇尔顿博士要你去他的办公室，现在就去。”史达琳说。

“不，不用，”奇尔顿说，“亚伦，你把外套放在衣柜里。我们走后，别把衣服又拿出来，得记住。我原本有个女职员，但被调走了，现在亚伦接这些工作。史达琳小姐，你带了武器吗？”他的眼镜泛着光。

“不！我没有武器。”

“我能看看你的皮包和公事包吗？”

“你已经看过我的证件了。”

“那上面只说你是个学生，请让我看看你的东西。”

克蕾瑞思·史达琳听到厚厚的不锈钢门砰然关上，她这时可真胆怯了。奇尔顿慢慢地走在前面，穿过绿色的通道。这儿有极强烈的消毒水味道。

史达琳很生气，自己竟让奇尔顿翻看皮包和公事包。她走起路来，脚步迈得很用力，这样她才能集中注意力。还好，她感到自己全然能控制自己的情绪。

“莱克特是一个非常令人讨厌的家伙，”奇尔顿回过头来说，“我们每天得花上 10 分钟，去搬他订购的那些出版物。我们试着不让他阅读或减少他阅读的数量，结果他却写信到法院告我们。他个人信件的数量也非常多。谢天谢地，现在总算有其他人上报，酿出大新闻，也减少了大家对他的注意力。几乎每一个写心理学方面论文的人，都得把莱克特写在里面。医学杂志现在仍在刊登他的文章，他们只是喜欢刊出他的亲笔签名，有着畸形的价值。”

“我认为，他在《临床心理学》这本学术刊物上写了很多很有价值的文章。”史达琳说。

“你看过？真的？我们试着去研究莱克特，心想这倒是一个机会，可以做出非常有价值的研究。——想想看，这样一个人，活着的，太罕有了。”

“他是怎样一个人呢？”

“很显然，他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精神变态者，但他却深不可测。不论什么样标准的测验，都测不出他的心理。他太狡滑世故了。我想，他是很恨我们的，他把我当成他的妮米西斯（希腊神话中，司报应和复仇的女神）。柯劳佛倒真聪明——可不是？他用你来对付莱克特。”

“奇尔顿博士，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一个年轻女人，会让他转变的。这么多年来，莱克特没看过一个女人。我们通常不让女人到这儿来，她们留在这儿会惹麻烦！”

“博士，我是从弗吉尼亚大学以优异的成绩毕业的，那个学校并不是制造花瓶的学校。”

“那么，你该能记得一些法则：不可以碰栅栏，或是把手伸进去。除了柔软的纸，你什么东西都不可以递进去。钢笔、铅笔都在禁止之列。有时，他会有特制的笔。你给他的纸，也只能单张